

# 黄石市民政局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文件

黄民政发〔2014〕4号

## 关于印发《黄石市医疗救助定点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委，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贫困群众医疗救助工作，加强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服 务，现将《黄石市医疗救助定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黄石市民政局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9月15日

# 黄石市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优质、合理、规范、便捷的医疗救助服务，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贫困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黄石政规[2010]3号）及相关医疗救助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医疗机构是经民政部门 and 卫计部门审核、评定，民政部门确认符合定点医疗机构条件，并与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签订医疗救助服务协议，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救助即时结算、门诊治疗、购药、医疗费用优惠减免等医疗救助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民政部门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规划、资格审核、评定、监督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负责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统计和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参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审核、评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

卫计部门参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审核、评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设置坚持布局合理、配置优化、方便群众、中西并重、便于监管的原则；兼顾专科与特

色，注重发挥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广覆盖的作用，提高医疗救助服务水平。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定点医疗机构：

（一）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被列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二）遵守国家医疗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三）严格执行各级物价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四）严格执行医疗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建立与医疗救助制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及时结算制度，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五）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履行与民政部门签订的协议。

第六条 具备相应资格的医疗机构，可向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二）被列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证明；

（三）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经民政、卫计、财政部门联合审定合格的定点医疗机构，由民政部门给予确定为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授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牌匾并向社会公布。医疗救



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需进行重新审定和公布。“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证书、牌匾由民政部门统一制作和管理。被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定点证、牌由民政部门负责收回。

第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协议管理。民政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每两年签订一次。民政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因服务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医疗救助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掌握现行医疗救助相关政策、标准；
- （二）在结算处醒目位置宣传现行医疗救助相关政策、标准，主动提示患者出示《黄石市社会救助证》及相关证明；
- （三）严格按照医疗救助相关规定，落实优惠减免政策；
- （四）履行相应的审核责任，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必要的身份审查，严禁冒充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治疗的行为；
- （五）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合理的用药、检查和治疗，规范收费，不得无故拒绝、推诿或滞留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
- （六）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垫付医疗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救助资金；
- （七）按民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医疗救助对象相关资料；

(八) 积极配合民政、卫计、财政等部门开展医疗救助专项检查工作。

第十条 医疗救助资金按季度进行结算，由定点医疗机构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将本季度所发生的医疗救助情况汇总传至民政部门。对符合结算的，民政部门应及时报送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结算。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年度考核和医疗救助对象举报专查相结合的监督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由民政、卫计、财政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并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考核结果纳入各部门分级管理、目标管理、信用档案管理和续签医疗救助协议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实行定点医疗机构退出制度。定点医疗机构出现违反医疗救助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由民政部门给予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定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

(一) 未认真查验患者身份或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导致病人以冒名顶替等方式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

(二) 不遵守诊疗常规，无住院指征而收住院或故意延长出院时间、挂床住院或与患者串通虚拟住院、用药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

(三) 不按规定限量开药及搭车开药、搭车检查、多(乱)收费或重复检查、重复用药损害医疗救助对象利益的；

(四)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经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

(五) 定点医疗机构不履行医疗救助服务协议或不接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监督、检查和考评的；

(六) 出现严重违反医疗救助政策规定、造成医疗救助资金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等行为的。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救助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外理。

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公司是经市政府采购部门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